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响应中央及省、市政府号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全部经营门店自1月27日起暂停营业，所有旅游计划取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近日，按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产复工的文件精神，公司所属酒店已陆续恢复营业。同时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的

《关于恢复旅行社企业部分经营活动的通知》，公司拟于近日恢复陕西省省内旅游业务，并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及政府相关规定逐步恢复跨省和出入境旅游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公司所属经营门店有序恢复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2、公司于2020年01月18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2020-01），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万元至-2700万元。目前预计2019年度经营业绩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公司将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公司《2019年度报告》，其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